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黃誠德

聯絡電話: 02-23565919 傳真: 02-23566217

電子信箱: moi2108@moi.gov.tw

受文者: 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:台內民字第11202233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、四 (301000000A112022339800-1.odt、

301000000A112022339800-2. ods \cdot 301000000A112022339800-3. ods)

主旨:為避免民眾未諳政治獻金法規定觸法而受處罰,惠請轉知 所屬協助宣導政治獻金法規定1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有關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明 (113)年1月13日同日舉行投票,預料政治獻金捐贈及收 受情形將日益熱絡。又依政治獻金法規定,立法委員擬參 選人從本(112)年4月1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;總統、副總 統擬參選人則從本年5月20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,收受截止 日皆為明年1月12日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據監察院統計,歷次選舉政治獻金案件主要違法態樣,包括:民眾超額捐贈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規定進行捐贈等情形,為使民眾知悉政治獻金法規定,惠請轉知所轄各局處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會、戶政、地政與稅捐機關,以及各所轄場館(如區里民活動中心、里鄰活動場所、鄰里公園等),利用LED字幕機(跑馬燈)、LCD(多媒體電子看





板),自本年7月1日起至明年1月12日止配合辦理政治獻金 法宣導。文稿建議文字為「個人對同一位(組)候選人捐 贈政治獻金,不能超過10萬元;對不同位(組)候選人捐 贈,合計不能超過30萬元」、「營利事業對同一位(組) 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,不能超過100萬元;對不同位(組) 候選人捐贈,合計不能超過200萬元」、「有累積虧損尚未 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,不能捐贈政治獻金」。至各村 (里)召開村(里)民大會或里鄰長會議時,請協助轉知 宣導,並於相關村(里)網站刊登上開3則建議文稿內容, 以避免民眾因違法捐贈而受處罰。

三、另為擴大宣導效益,本部製作之政治獻金動畫宣導短片、 宣導文宣電子檔,已分別上傳至本部網站與Youtube網站 (網址如附件1),併請轉知所屬於官方網站、公務粉絲團 協助宣導,並請善加運用在地活動與宣導管道(諸如在地 宗教與藝文活動、捷運公益宣導燈箱、地方媒體頻道 等),廣為宣導運用。

四、為瞭解宣導情形,惠請各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依附表格式(如附件2、3)統整2階段宣導成果(含所屬),分別於本年9月8日前、明年1月26日前傳送至moi2108@moi.gov. tw,俾利彙整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監察院電2023/06/29文



